睿智儒雅的國際法大師 ——陳隆志教授的台灣獨立理論與建國實踐

李明峻 台灣琉球協會秘書長

摘要

繼彭明敏教授之後,台灣又出現另一位國際法巨星一陳隆志教授。除了顯赫的學術著作業績之外,他也以台灣獨立理論與建國實踐的革命家地位,備受國內外各界的推崇。陳隆志教授溫文儒雅,學術地位崇高,倘依順國民黨政權,必飛黃騰達,享盡榮華富貴,但陳隆志教授爲著台灣前途,爲著台灣人民的尊嚴與幸福,寧願放棄功名利祿,選擇一條「我入地獄」的艱苦道一從事台灣獨立建國運動。陳隆志教授是第一位以法理專長爲台灣國際地位建立堅實理論基礎法學者,是第一位將台灣問題帶進國際法領域的先驅學者,更是台灣人於聯合國奔走、爲台灣獨立席次奮鬥的第一人。這使得陳隆志教授被稱爲是「台獨理論大師」、「台獨理論宗師」。陳隆志教授風骨凜凜、人格高潔、博洽多聞、識見遠大、堅持理念、擇善固執,實令人仰慕欽佩。

關鍵詞:陳隆志、國際法、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台獨理論大師

壹、前言

繼彭明敏教授之後,台灣又出現另一位國際法巨星一陳隆志教授。除了顯赫的學術著作業績之外,他也以台灣獨立理論與建國實踐的革命家地位,備受國內外各界的推崇。陳隆志教授曾先後擔任美國法學院聯合會國際法組主席、美國國際法學會理事、耶魯法學院資深研究員、耶魯法學院研究院士、美國紐約法學院法學教授、國際人權研究所(法國史特拉斯堡)主講、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客座教授、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會長、美國律師公會人權雜誌總編輯、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等職務,其後又擔任總統府顧問、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理事長、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等貢獻良多,洵爲台灣之光。

貳、生平

陳隆志教授的父親陳士東先生以承包台電工程爲業,原籍台南縣佳里 鎭溪州里,其後舉家遷到台南縣麻豆鎮,陳隆志教授即於 1935 年 12 月 30 日誕生在麻豆鎮。

陳隆志教授自幼資質聰穎、好學向上,初中便以第一名成績畢業,直接保送台南一中。1953年台南一中畢業時,又以全校第一名成績畢業,被保送到台灣大學。選系時,陳隆志教授並未選擇人人稱羨競相爭取的醫科, 反而認爲讀法律對台灣才能有更大的貢獻,而毅然選擇法律系,傲人的紀錄多年後仍爲鄉親津津樂道。

讀台大法律系期間,陳隆志教授創下令人嘖嘖稱奇的「高等考試三考連中」輝煌紀錄,大二時考取高考普通行政科台灣省第一名,大三時參加司法官高考更勇奪全國狀元,大四時又再高中外交官領事官,次次考試都拔得頭籌,人稱「三考狀元」。除此之外,大學五年學業成績都名列榜首,而於1958年以法律系第一名畢業,於是「永遠的第一名」之美譽遂不脛而走。

大學畢業後,陳隆志教授依規定入伍服預官役一年,接受反攻大陸的軍隊訓練和服役,當時即對國民政府的體制深感荒謬。役滿退伍後,陳隆志教授申請到美國西北大學獎學金。當時,留學生出國前均須參加留學講習會,而政府官員都會在講習會中告誡即將負笈異國的學生,到海外不得說自己來自台灣,而要說「I am from Free China」,陳隆志教授因此警覺到中國國民黨政權根本不認同台灣,從而在心中埋下從事台灣獨立建國運動的種子。誠如黃宗樂老師所說,陳隆志教授出國後這顆種子在美國自由民主的空氣薰陶下迅速萌芽。

1960年,陳隆志教授於到西北大學讀碩士,其後轉往耶魯大學攻讀法學博士學位。1964年6月,陳隆志教授取得耶魯法學博士學位,並留在該校進行博士後研究,繼續對台灣問題進行學術研究。在耶魯大學求學期間,陳隆志教授和其導師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合作研究台灣獨立建國的可能性,並於1967年用英文出版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台灣、中國與聯合國)。該書主張「台灣地位未定論」、「一中一台論」和「人民自決論」,鼓吹台灣國際地位依自決原則,在聯合國監督之下透過公民投票,成爲一個獨立的國家。

拉斯威爾是新港學派的創始人之一,有美國政治學研究泰斗之稱。和這樣的大學者合作寫書,使陳隆志教授頓時名聲大噪,從而得以到康乃爾、哈佛、耶魯、哥倫比亞等美國常春藤名校宣揚這些理論,甚至還在紐約聯合國總部游說會員國讓台灣加入聯合國。諷刺的是,此書提出合理解決中國在聯合國席次問題的方案,並使其名聞國際,但卻導致國民黨政府將其列入「黑名單」,使他無法回到魂夢所繫的故鄉,被阻絕歸鄉之路達三十三年之久。從此,陳隆志教授長年在海外飄泊奮鬥,積極向國際社會倡議其主張。

1969年,沙烏地阿拉伯駐聯合國大使巴魯迪看到前述著作,對陳隆志教授大爲讚賞,二人後來成爲莫逆。巴魯迪大使向其透露,聯合國的情勢已經發生變化,台灣如果要留在聯合國,必須接受「一中一台」方案,他並曾設法透過管道向蔣介石表達此事,但蔣介石答以「漢賊不兩立」而拒

絕接受。1971年,聯合國在表決中國代表權問題時,沙烏地阿拉伯提案:「即使中國加入聯合國,台灣亦仍應留在聯合國,而台灣是否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決定」。有此提案,實係受陳隆志教授主張之影響,可惜蔣介石依舊堅不接受「一中一台」方案,沙國提案遂告失敗。巴魯迪大使事後表示,台灣「錯過留在聯合國的最佳時機」。

在蔣政權(實即台灣)被迫「退出」聯合國後,陳隆志教授即全力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雖然外界多認此爲「不可能的任務」,但陳教授仍以「不可能的夢,還是有可能成真」自勉,對台灣加入聯合國從不氣餒。陳隆志教授於 1967 年復活節領受洗禮,成爲基督教徒,到今日也整整四十多年。陳隆志教授保持鬥志的秘訣,應是上帝時時與他同在,在上帝指引幫助下,做對的事一定成功。

其後,陳隆志教授曾先後擔任美國法學院聯合會國際法組主席、美國國際法學會理事、耶魯大學法學院院士、紐約法學院終身教授、國際人權研究所(法國史特拉斯堡)主講、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客座教授、美國律師公會人權雜誌總編輯等職務。1991年,陳隆志教授擔任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會長,並於1993年5月27日回到闊別三十三年的故鄉台灣。1993年鮭魚返鄉後,不論在李登輝總統時代或在陳水扁總統時代,陳隆志教授均時時督促政府、激勵民眾奮勇向前,堅持以「台灣」的名義重新加入聯合國,始終不改其志。1995年6月,陳隆志教授參加「台灣主權聯盟」,1997年7月回到台灣定居努力迄今。

在李登輝前總統主政時即曾有意延攬陳隆志教授出任政府要職,但爲陳隆志教授所婉拒,待台灣政黨輪替之後,陳隆志教授亦僅接受國策顧問、總統府顧問、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副總召集人、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等顧問性質的職務,他認爲以民間力量研究推動公共政策,發揮的空間更爲寬廣。

因此,陳隆志教授於1997年9月創辦「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自任董事長兼執行長,冀望結合台灣各界菁英,協力實現其理想。其後,陳隆志教授主要以基金會爲舞台進行活動,以促進台灣成爲一個符合

新世紀、新要求、新期待的第一流國家爲目標,積極推動台灣的獨立建國 工程。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發行刊物、舉辦各種座談會,在台灣社會積極扮 演公共政策研究的重鎮。

叁、學術理論

陳隆志教授爲台灣少數聞名遐邇的國際法學者,對憲法、人權法亦有獨到的研究,著作等身,其學術成就有口皆碑。陳隆志教授是法理學上的「政策科學派」創始人拉斯威爾和馬杜格(Myres S. McDougal)的嫡傳弟子。法學界稱拉斯威爾和馬杜格及其門生爲「新港學派」(New Haven School),陳隆志教授與曾經當過耶魯法學院院長的雷斯曼(Michael Reisman)是該派第二代傳人,經常名列世界名人錄(Who's Who in the World)。

國際法理論中重要的新港學派,其特色是以政策科學研究法,來探討國際法領域內的重要問題。陳隆志教授受到新港學派的影響,認爲「國際法」並不是靜態的國際規則而已,而是一個動態持續的決策過程,國際社會的成員透過這個過程來闡明、確認、與實現它們的共同利益一維護最基本的世界秩序,保持國際的和平與安全,以及追求最適當的世界秩序,促進人權、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各種價值的同成分享。

除了發揚新港學派的理論研究外,陳隆志教授另一個讓人津津樂道的就是首先提出「台灣地位未定論」。陳隆志教授於 1967 年 9 月和恩師合著的「台灣、中國與聯合國」的英文著作裡,主張有關台灣主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變動中,於 1951 年簽訂而在 1952 年生效的『舊金山對日和約』,是最重要、最有權威性的國際條約。『舊金山對日和約』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與澎湖的主權及一切權利、主張,但並沒有明定台灣在日本放棄後的歸屬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是日本放棄的受益國,造成台灣的國際地位未定。陳隆志教授主張台灣的主權屬於台灣人民,強調台灣人可以根據『聯合國憲章』人民自決的原則,運用『舊金山對日和約』賦予台

灣獨立的權利,打破『開羅宣言』的謊言,有效區別「台灣主權」與「中華民國主權」,以擺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的糾纏。

陳隆志教授主張,1943年發表的『開羅宣言』欠缺美國、英國與中華 民國領袖的簽名,只是一篇提供給新聞記者的新聞稿,沒有決定要將台灣 「歸還」中華民國的法律效力;1945年『波茨坦宣言』第8條,重申落實 『開羅宣言』,但只規定戰後日本的領土範圍,無關台灣的歸屬。1945年日 本戰敗,盟軍最高統帥授權蔣介石的中華民國軍隊,接收當時還是日本領 土的台灣。中華民國蔣介石政權1949年因國共內戰失敗,被迫遷移流亡來 台灣進行非法統治。

1952 年生效的『舊金山和約』提供台灣獨立的法律根據,和約第 2 條規定「日本放棄對於台灣、澎湖的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作爲台灣不屬於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據。和約前言規定日本必須遵守『聯合國憲章』。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對於殖民地的歸屬不再被視爲土地與財產的交易,而必須顧及領土上住民的基本人權與生存福祉。因此,殖民地主權的歸屬,必須交由殖民地人民作最後的裁奪,這正是憲章第 1 條「人民自決」原則的旨意。

除了《台灣、中國與聯合國》之外,陳隆志教授另與馬杜格、拉斯威爾合寫 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The Basic Policies of an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Dignity (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還有國際法學界推崇的《台灣的獨立與建國》及《當代國際法引論》等書,對台灣問題的國際化貢獻鉅大。陳隆志教授回到台灣之後,更致力於建立台灣國家的堅實理論基礎,先後出版《台灣憲法文化的建立與發展》(1996)、《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1998)、《公民投票與台灣前途》(1999)、《新世紀新憲政》(2002)、《新世紀的台灣國》(2003)、《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2006)、以及《以台灣之名》(2007)等書。

首先,二十一世紀的國際社會不論是國家之間的關係、經濟、貿易、 文化之交流,或是企業活動及個人出入國境,都有其應遵循的國際規範。《當 代國際法文獻選集》(1998)是不可或缺的必要工具書。本書列入其中最基 本及常用之部分,並考慮學術研究與實務運用兩方面的需要加以整理編集。同時,也特別收集編入有關台灣國際法地位的相關紀錄資料、國家地位變動、加入聯合國的國際法資料、兩岸關係文件等,是一本研究國際法、國家定位不可或缺的必備經典。

其次,人權是一個社會歷史範疇,在歷史上,人類對自身權利的認識隨著社會的發展而不斷深化。台灣自然不能自外於國際人權的主流趨勢,因此,基金會特別編輯這本《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主要內容包括聯合國及區域性國際組織有關人權的相關文件。特別是針對目前有關人權方面研究所需的資料台灣所欠缺的部分做了收集整理,是各界人士對人權想深入了解且探討時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書。

接著,《新世紀新憲政》(2002)是將 1999年4月到 2002年2月期間,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先後舉辦「九九憲改」、「憲政體制與政黨輪替」、「國會大選後的憲政運作」以及「再造新國會」等四場次的憲政研討會。這四次的研討會不僅見證台灣在世紀交替期間所經歷的憲政發展,更引領著台灣的政治與學術社群,進行一次又一次的深刻憲法思辯。儘管台灣社會的發展步調是迅速而健忘的,希望藉由這本憲政論文集的彙整出版,能夠協助大家對這四年來的憲政發展歷程進行回顧與反省,進而爲新世紀新憲政的追尋一特別是當前推動政府改造與國會改革的憲政工程一凝聚出更大的動能與契機。

《以台灣之名》(2007)與《新世紀的台灣國》(2003)是集結陳隆志博士於民視及自由時報等媒體發表的評論,內容共分爲九大項,包括制憲、公投、聯合國及外交國際事務、經濟議題、兩岸及國安、社會、自由與人權及未來的展望等等,字裡行間充分表現他熱愛這塊土地的情感。作者針對時事性或啓發性的重要議題所發表的評論,鏗鏘的文字擲地有聲,是關心台灣這塊土地的讀者不可錯過的評論集。

《公民投票與台灣前途》(1999)討論公民投票的本質及功能如何?公 民投票與台灣前途的關係如何?公民投票是不是等於統獨?公民投票關於 國家安全的範圍應該如何界定?如何落實公民投票?這些問題都在本書中 有所解答。本書是一本系統性探討公民投票的專書,包括前瞻性建議的提出,關心台灣前途的各界人士不可不讀。

同時,因應台灣內外情勢的轉變,陳隆志教授提出幾個重要的新主張,對台灣造成非常重要的影響。首先,陳隆志教授將過去宣揚的『舊金山對日和約』使台灣地位未定論,改爲「台灣地位已定論」。陳隆志教授過去是依據國際法實踐及學理,認爲應以正式和約決定戰後的領土變動,因此有關台灣主權在第二次大戰後的變動,自應以『舊金山對日和約』爲有權威的法律依據。在這個和約中台灣的國際主權是懸而未定的,因此台灣地位未定論並非是所謂創造性模糊,主權暫未定是要由住民自己決定,但台灣自1990年代末期開始一連串自由化、民主化與台灣化改革,將中央政府權力基礎徹底台灣化,並對外宣稱放棄代表中國,轉而爭取並維護台灣代表權,逐漸創造一有別於中國、屬於台灣自己的國際人格,這個過程是台灣人民共同實踐其國際法上自決權的具體表現。

其次,陳隆志教授主張應以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在 1999 年春天,蔡同榮、高俊明等策劃的公投絕食活動前後,陳隆志教授密集發表〈公民投票與台灣前途〉、〈公投立法救台灣〉、〈公民投票法政策建言書〉等文章,而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成立之後主辦的第一個研討會即是「公民投票研討會」,出版新世紀智庫叢書的《公民投票與台灣前途》,對推動公投不遺餘力。

第三,陳隆志教授強調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必要性。陳隆志教授直言不諱地反復主張「台灣一旦加入聯合國,將得到一個主權國家當今應有的尊嚴及參與,同時,也就能夠順利加入聯合國體系下很多功能性的國際組織」;強調「作爲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等於是國際社會對台灣的一個集體承認,確認台灣是一個名實合一的國家,使中國對台灣的主張一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失去國際法律的合法性及國際政治的正當性,進而更增加對台灣國家安全的保障,否則台灣很可能淪爲中國的地方區域。」。

最後,陳隆志教授鼓吹「儘速制定新憲法」。陳隆志教授反覆強調:「在 邁向獨立建國的大道上,除了先求國家認同上一致的共識之外,儘快制定 一部適合台灣的新憲法才是根本之道。」

陳隆志教授的學術地位備受國內外推崇,其寫作主軸包括確保台灣的 國家主權與安全、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樹立健全的民主憲政、尊重人權 法治的理念、建立人文科技國以及建立以台灣爲主體的文化與多元的公民 計會。

肆、建國實踐

如前所述,陳隆志教授在體認到國民黨政權根本不認同台灣之後,在 心中埋下從事台灣獨立建國運動的種子,而後這顆種子在美國自由民主的 空氣薰陶下迅速萌芽。

1964年4月,陳隆志教授就參與策劃在加拿大成立「在加台灣人權維 護委員會」,並任副主席。1967年,陳隆志和導師拉斯威爾用英文出版《台 灣、中國與聯合國》。該書主張「台灣地位未定論」、「一中一台論」和「人 民自決論」,鼓吹台灣國際地位依自決原則,在聯合國監督之下透過公民投 票,成爲一個獨立的國家。

1968年,陳隆志教授受張燦鍙、蔡同榮力邀,參加「全美台灣獨立聯 盟」並任副主席,1970年參與創立「台灣獨立聯盟」,擔任中央委員和外交 秘書(俗稱外交部長)。陳隆志教授一方面盲揚「要讓台灣成爲十足的島國, 有分立於中國之外的主權」,另一方面親身赴聯合國游說,散發『台灣人意 見書』,推銷「一中一台方案」。該方案的核心內容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應 該進入聯合國,取得中國的代表權,包括中國在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席次, 而台灣則應以台灣的名義及身份,代表台灣人民的利益及意志,作爲聯合 國的一個會員國」;「使台灣的歸屬與中國的代表權問題分開」;「爲落實人」 民自決的原則,尊重台灣人民的自由意願與選擇,應在聯合國主持下在台 灣舉行公民投票決定台灣的將來。」這些都是非常睿智的先端見解。

在聯合國通過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一切合法權利,並立即 將蔣介石集團的代表從聯合國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驅逐出去的提案前夕, 陳隆志教授召開記者招待會,繼續強調「台灣地位未定論」和「住民自決 論」。但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仍通過 2758 號決議之後,陳隆志教授一再呼籲:「台灣的前途問題與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是絕然不同的問題」以及「獨立與自決是台灣人民的共同願望」。

1991年,陳隆志教授擔任「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會長,並於 1995年回到睽違 33年的台灣。當時台灣大學邀請陳隆志教授作三場「台灣前途關鍵系列」的演講,其中一場就是「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展望」。在停留十七天三十場以上的演講,陳隆志教授都以台灣加入聯合國爲主題,並在演講中強調:台灣已經演進爲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要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爲聯合國的會員國,才能在國際上成爲名實合一、正常化的第一流國家。同時還特別指出:台灣要加入聯合國爲新會員國,不是「中華民國」要「重返」聯合國。

1995年6月,陳隆志教授參加「台灣主權聯盟」,接著在1997年7月回到台灣定居。在觀察當時台灣的社會情況之後,陳隆志教授認爲民主多元的台灣需要歐美式的民間智庫,可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也可教育民眾。因此於回到台灣後自己出錢,也得到親友及企業界的幫助,成立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基金會的宗旨在求確保台灣的國家主權與安全,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樹立健全的民主憲政、尊重人權法治,發展經濟、人文科技國,建立以台灣爲主體的文化與多元的公民社會,使台灣成爲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在地球村永續發展。

在 1998 年基金會成立時,陳水扁總統致辭說,陳隆志是麻豆三寶之一,他求學時的偶像「不是總統蔣公,也不是孫中山,而是陳隆志」,陳隆志教授是他從事台獨運動的啓蒙者。在陳總統競選期間,陳隆志教授擔任「國家藍圖委員會外交政策小組」召集人,爲其策劃「外交政策白皮書」,爲陳總統的重要策士。如 2002 年 7 月 22 日,總統府邀請陳隆志教授以「台灣與聯合國」爲題發表演講,由陳水扁總統親自主持會議。

基金會集台灣社會與學界的菁英,分由不同領域舉辦研討、座談會,出版《新世紀智庫論壇》的季刊,藉由理論與實務的探討及文化教育活動,幫助國家的建設發展。在運作的過程中,陳隆志教授發覺人力與資源有限,

乃選擇推動台灣國家正常化為基金會的中心工作。國家正常化的一大工事 是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為聯合國的會員國。

「財團法人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積極進行台灣的獨立建國工程,以促進台灣成爲一個符合新世紀、新要求、新期待的第一流國家爲目標。陳隆志教授秉持超然、客觀的態度,對台灣的建設發展,從事系統而有計畫的政策研究建言,以及大眾化的啓蒙教育工作。回顧過去,策勵未來,二十一世紀的台灣要有展、不斷向上提升、向前大邁進,便要在上述領域加強努力打拚,以使台灣成爲名實合一、正常化的世界第一流國家。

此外,陳隆志教授也爲台灣建國提供理論。如 2001 年 12 月,基金會發表『台灣正名:台灣人民的基本權利重要聲明』,主張爲落實「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排除「一個中國原則」的威脅與困擾,我們政府與人民必須爲我們的海洋國家台灣正名,以打響台灣的國際知名度,釐清台灣不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進而使台灣成爲國際社會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這些讓陳總統決定將中小學教科書的「中華民國首都」改爲台北,政府網站使用「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護照加注台灣,換掉有中國地圖的新聞局局徽等。

陳隆志教授更強調國際人權的重要性,論著〈國際人權日談人權立國〉、〈國際人權在台灣〉、〈台灣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等文章,並由其基金會與行政院研考會、外交部共同舉辦有美、英、法、德、日本等 20 個國家參加的「國際人權研討會」,影響陳水扁總統在就職演說中鼓吹「人權立國」。陳隆志教授並主張「在一國兩制下,香港過去的司法獨立及法治人權逐漸退步」、「香港陷入經濟邊緣化的危機」,強調「台灣不能淪爲第二個香港」,使得陳水扁總統提出「一國兩制就是消滅中華民國」的重要主張。

同時,陳隆志教授一再呼籲「對台灣而言,非政府組織尤爲重要」,認 爲「這不但能使台灣人民社團與國際其它非政府組織往來,更有發展爲跨 國性非政府組織的可能性」,而且由非政府組織活動建立的人脈關係,可擴 散到政府性組織,使得陳水扁總統說:「我們更要積極參與各種非政府的國 際組織」,外交部因而設置 NGO 委員會。再如陳隆志教授在《自由時報》

發表〈公民投票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一文,陳水扁總統隨即主張「認真思 考公民投票的重要性與急泊性」。由此觀之,陳隆志教授對台灣國家政策的 影響之鉅大。

最後,陳隆志教授爲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除了基金會在理念上的努 力之外,也參與台灣聯合國協准會的創設,並擔任創會理事長。該協准會 也成立青年團,以落實全民性的運動。陳隆志教授認爲台灣的聯合國路雖 然辛苦漫長,但是絕非「不可能的任務」。 實際上,台灣民主運動的歷程就 是向不可能挑戰的過程。陳降志教授爲追求台灣加入聯合國的美夢已努力 四十多年,台灣加入聯合國對個人、對台灣、對聯合國、對人類都是重要 的事。

伍、代結語

陳隆志教授溫文儒雅,學術地位崇高,倘依順國民黨政權,必飛黃騰 達,享盡榮華富貴,但陳隆志教授爲著台灣前途,爲著台灣人民的尊嚴與 幸福,寧願放棄功名利祿,選擇一條「我入地獄」的艱苦道路一從事台灣 獨立建國運動。李登輝主政時曾有意延攬陳隆志教授出任政府要職,但爲 陳隆志教授所婉拒,政黨輪替後,陳隆志教授亦僅接受總統府國策顧問、 顧問、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副總召集人、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等顧問性質 職務,他創辦「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即是認爲以民間力量研 究推動公共政策,發揮的空間更爲寬廣,從而期許能結合台灣各界菁英, 協力實現其理想。

陳隆志教授以愚公移山的精神繼續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他強調自己 是「老兵不死」,雖然很多人認爲這是不可能的任務,但台灣今日很多情況 比過去好太多,以前台灣同時面對內外兩個敵人:蔣介石政權及中國,但 現在台灣已經民主化,有更多的人才、資源,如果政府和民間能夠盡全力 推動,一定可以發揮更大的效果。陳隆志教授認爲,以前有很多事在當時 也被認爲不可能,例如蔣介石政權垮台、總統直選、政黨輪替等,但後來 也一一實現,因此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要有馬拉松的精神,特別是要與加 入世界衛生組織(WHO)交互爲用。

陳降志教授一再強調,台灣加入 WHO 及聯合國已是全民共識。他非 常反對台灣以「衛生醫療實體」的身分成爲世界衛生組織大會(WHA)2k71 觀察員,因爲成爲 WHO 會員與成爲觀察員所需的票數一樣,中國的反對 態度也是一樣,而且 WHO 也沒有否決權的設計,台灣為何要屈居於不能 凸顯主權意涵的「衛生實體」參與 WHO? 對於此點, 陳降志教授認爲:「如 果全民能透過公民投票的程序清楚表達此一意向,更能激起國際社會的注 **意、效果更好,而且凡是重大的民生議顯也可透過公投來決定,因爲公投** 本是人民的基本權利。」。至於公投統獨,陳隆志教授認爲,台灣已是完完 全全的主權獨立國家,除非要改變現狀,否則並不需要進行統獨公投,但 因爲現在的國名仍是「中華民國」,政府是否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 國,則可由公投的方式交由全民決定。

陳隆志教授是第一位以法理專長爲台灣國際地位建立堅實理論基礎法 學者,是第一位將台灣問題帶進國際法領域的先驅學者,更是台灣人於聯 合國奔走、爲台灣獨立席次奮鬥的第一人。這使得陳隆志教授被稱爲是「台 獨理論大師」、「台獨理論宗師」。陳隆志教授風骨凜凜、人格高潔、博洽多 聞、識見遠大、堅持理念、擇善固執,實令人仰慕欽佩。

參考文獻

陳隆志。1993(1971)《台灣的獨立與建國》。台北:月日。

陳隆志。1996。《台灣憲法文化的建立與發展》。台北:前衛。

陳隆志。1998。《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台北:前衛。

陳隆志。1999。《當代國際法引論》。台北:元照。

陳隆志。1999。《公民投票與台灣前途》。台北:前衛。

陳隆志。2002。《新世紀新憲政》。台北:元照。

陳隆志。2003《新世紀的台灣國》。台北:遠流。

陳隆志。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台北:前衛。

陳隆志。2007。《以台灣之名》。台北:允晨。

Chen, Lung-chu. 1989.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Chen, Lung-chu, and Harold D. Lasswell. 1967.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Myres S. McDougal, Harold D. Lasswell, and Lung-chu Chen. 1977. *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The Basic Policies of an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Dign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Th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fessor Chen Lung-chu's Blueprint and Plan for Taiwan Independence

Ming-Juinn Li

Secretary-General, Taiwan Okinawa Association, Taipei, TAIWAN

Abstract

Professor Chen Lung-chu is a super star of International Law as shining as Professor Peng Min-min is recognized. Professor Chen is not only known in academic field, also highly regarded among those pursue the state building of Taiwan independence. He could have been positioned in top office in the KMT regime if he had chosen not to rebel against the authoritarian oppression. He was dedicated to the project of Taiwan's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Nations. His numerous works on the theory building and action plan for Taiwan independence constitute the biggest asset of the land and people on this island. determination for the well-being of Taiwan's future and his integrity as a pioneer of revolution will be surely marked in history.

Keyword: Chen Lung-chu, international law,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Master theorist of Taiwan Independence